

哈医大第三临床医学院

哈医三院教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教师 教学发展支持项目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8年）》 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相关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和学校相关要求，结合医院实际，特制定《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教师教学发展支持项目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8年）》，已通过第36次院长办公会和第十届第一次党委会审议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

2023年12月19日

第三临床医学院

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教师教学发展支持项目实施方案 (2024—2028 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和学校相关要求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，为教师教学发展搭建平台，激发教师教书育人、教育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活力。

(二) 目标任务

1. 总体目标：经过 5 年左右努力，一批青年和骨干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、育人水平和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，为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临床教师队伍打下基础；努力在教育教学研究、教学成果奖、教学讲课大赛、中

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大赛）和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大学生学科竞赛（以下简称“挑战杯”竞赛）等方面取得新突破。

2. 具体任务：培养“五个10”，培育“五个1”。即培养10名优秀青年教师、10名拔尖骨干教师、10名院级教学名师、10名优秀教育科研教师、10名优秀临床带教教师；培育1个国家级教师讲课大赛奖项、1个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银奖、1个省级教学名师、1个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、1个校级讲课大赛特等奖。

二、项目分类与经费

教师教学发展支持项目包括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、教育科学研究课题、教学专项、竞赛专项。

（一）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

每年设置项目经费50万元，用于培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。

（二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

1. 重点课题：每项课题资助经费2万元，每年设立1~5个重点课题。

2. 一般课题：每项课题资助经费1万元，每年设立5~10个一般课题。

（三）教学专项

包括课程建设专项、教材建设专项，每个专项资助经费1~3万元。

(四) 竞赛专项

1. 教师讲课比赛：参加校级比赛，资助培育经费0.5万元；参加省级比赛，资助培育经费1万元；参加国家级比赛，资助培育经费3万元。

2. 学生学科竞赛：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和“挑战杯”竞赛，资助培育经费0.5~1万元。

三、项目申报与管理

(一) 项目申报

1.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可随时申报，要求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2. 教学专项、竞赛专项、教育科学研究课题项目每年组织一次申报，不设教师年龄限制。

(二) 项目管理

制定《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教师教学发展支持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明确申请与立项、实施与管理、结题与验收、项目经费管理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学院负责统筹管理、协调指导、立项评审、评估检查等，教务科负责相关事项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评估检查。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，定期评估检查项目执行情况，对未按计划执行或效果欠佳的取消资助。

（三）规范经费使用。加强项目经费的监管，使用资助经费必须与项目内容相符。